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债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经各方充分商议后,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拟由2020年10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28.87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5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升实业100%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熊续强先生。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6,462.76	276,510.89
负债总额	497,797.45	498,289.11
净资产	-221,334.69	-221,778.2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3.25	2.62
利润总额	-247,069.63	-443.53
净利润	-247,069.63	-443.53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56132769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如升实业实际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551,505.35	548,410.92
负债合计	932,099.22	972,312.66
或有事项[注]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93.87	-423,901.74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3,876.46	23,987.25
利润总额	-110,834.23	-43,307.87
净利润	-110,834.23	-43,307.87

注:山西凯能对所有被担保单位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即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480,807.63万元、505,937.97万元,已包含在对应的负债总额中。

截至目前,山西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因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

乙方:如升实业

丙方:银亿控股

丁方:熊续强

戊方:山西凯能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各方”。

根据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目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为最大化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款项的问题,为此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协议书、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变更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变更为:

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第2.2.2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变更为:

上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丙方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各方应按照协议书第1.1条之第二步实施债债担保措施。

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戊方51%股权折价【96,759.55】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若抵偿全部占款后,乙方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抵偿协议书第3.3条约定的过渡期内山西凯能亏损。

三、补充协议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变更为:

各方同意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戊方剩余51%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但该等过户不视为双方的交割行为,戊方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含)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双方确认以戊方剩余51%股权抵偿占款之日为交割日二(若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除上述变更为,协议书、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五、补充协议(二)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机构的,除甲方外,均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作为相关主体股东出具了决议/决定文件。补充协议(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补充协议(二)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为此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及租赁收入为34.11万元,收回服务费23.88万元。

此外,银亿控股关联方如升实业已将山西凯能49%股权作价92,965.06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且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归还占款300万元。同时,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主要系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经公司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因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1、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凡、王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提高组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数字化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建设全域流量管理平台、推进公司向数字化时代家装和家居行业的产业服务平台转型升级等。

调整后公司共设十一个部门,包括招商运营管理中心、新零售营销管理中心(原大数据及营销管理中心)、连锁发展部、风险及合规管理部、数字化研发中心、工程物业管理部、财务预算管理部、资本及投资管理部、人力行政部、采购管理部、金融服务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工程物业总监、连锁发展总监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总裁班子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选选、王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学刚为公司工程物业总监,聘任陈晨为连锁发展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胡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招商运营管理总监(原大家居事业部招商运营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裁候选人李选选简历

李选选,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管理咨询师。2009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营专员、副经理、经理等职,2017年至2019年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新零售管理中心副总监,2019年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及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李选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副总裁候选人王鹏简历

王鹏,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四环店国际业务部经理、天津珠江友谊店家具部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2014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监、总监等职,2018年至2020年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运营负责人。

王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工程物业总监候选人杜学刚简历

杜学刚,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加入居然之家,2005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工程管理员、副经理、经理,2013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装部经理、快屋套餐家装事业部负责人、装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业管理部负责人。

杜学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连锁发展总监候选人陈晨简历

陈晨,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加入居然之家,2006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北京北四环店装饰材料部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锁发展部负责人、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0年先后任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新零售集团连锁发展部副总监。

陈晨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控制的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阿里软件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但仍存在后续协议无法签署,不进行认购、无法进行交易之可能,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12个月与阿里软件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协议,本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359,500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于2020年11月3日向公司发出《申购报价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阿里软件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里软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凡、王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阿里软件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阿里软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2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阿里软件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91211P

(5)法定代表人:戴珊

(6)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8)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40年1月27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为阿里软件的控股股东,阿里软件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主体。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阿里软件的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阿里软件的净资产为363,555.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992.26万元,净利润93,119.87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阿里软件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里软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软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阿里软件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但尚未就认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认购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阿里软件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阿里软件符合本次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本次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阿里软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阿里软件符合本次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市场公开询价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阿里软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阿里软件符合本次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市场公开询价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阿里软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浩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招商运营管理总监(原大家居事业部招商运营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胡浩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4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实施红珠山会议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红珠山宾馆系公司旗下五星级宾馆,宾馆人文底蕴厚重,素有“森林酒店”之美誉。宾馆现有589间客房、9个多功能会议室、31个宴会餐厅以及由43项康乐服务项目组成的温泉会馆,是休闲度假与商务会议的理想首选之地。

为提升公司下属红珠山宾馆的文旅